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國簡字第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劉世高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法定代理人 謝俊雄

訴訟代理人 李平勳律師

複代理人 李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以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而於民國113年3月6日先以書面向被告請求之，經被告拒絕賠償等情，有拒絕賠償理由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已踐行上開法定先行政程序，核無不合。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訴外人蔡少軍於111年5月25日3時50分許，駕駛原告承保、訴外人全勤流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

01 營業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被告所管理之南投縣魚
02 池鄉台21甲線1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時，因系爭地點路
03 樹倒塌，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
04 12萬1,659元（含零件9萬6,180元、工資1萬1,564元、烤漆9
05 萬6,180元），系爭車輛係於103年10月出廠，扣除零件折舊
06 後，車輛回復費用為3萬5,097元，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
07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
08 萬5,0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系爭地點上邊坡之土地，其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
12 自然保育署(下稱農林署)，屬自然邊坡，且其上林相完好，
13 屬自然生長之林木，非被告設置之路樹。系爭地點之路段為
14 雙向二車道，路面平整，且無缺陷，標線清晰，視距良好，
15 護欄設施亦屬完善。

16 (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被告亦據公路養護修建規則及公路局
17 頒訂之公路養護手冊之相關規定，一週辦理一次日間經常巡
18 查，必要時並為特別檢查。本件車禍事故日期為111年5月25
19 日，被告於111年5月24日辦理系爭地點所屬路段之各類公路
20 設施巡查時，依上揭規定以目力檢視，該路段視域範圍內樹
21 木生長狀況良好，未有枯枝或病蟲害之跡象，且無傾倒、斷
22 裂或恐有引起養管公路發生急迫性災難事件之情事。再者，
23 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該路段邊坡外觀上並無出現斷木墜落
24 之徵兆，被告事前亦未接獲相關災害通報，況本件倘若係該
25 路段邊坡上方樹木(下稱系爭樹木)突然斷裂掉落至公路，其
26 斷裂應屬被告例行性巡查以外之時間所發生，被告無從知悉
27 而及時採取排除措施，而欠缺預見可能性，則被告已盡相當
28 之注意，並已為防止損害發生之必要措施，並無公共設施設
29 置、管理之欠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1 原告主張：訴外人蔡少軍於上揭時、地，駕駛原告承保、訴
02 外人全勤流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行經系爭
03 地點，因系爭樹木倒塌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而生修復費用
04 12萬1,659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駕駛執照、系爭車輛使用
05 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電子發票證明聯、長源汽車估
06 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第28頁），且為
07 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自堪信為真正。至原告主張被告
08 對系爭地點所屬路段之樹木具有管理責任，而有公共設施管
09 理之欠缺，爰請求被告賠償財產上之損害3萬5,097元等語，
10 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予審酌者，即
11 為：(一)被告是否為系爭樹木之養護、管理機關？(二)被告是否
12 有因公共設施管理之欠缺，致生人民財產損害，而應依國家
13 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負國家賠償損害賠償責任？

14 (一)被告並非系爭樹木之養護、管理機關

15 1.按本規則所稱公路之養護，指為維持公路原有效用及公路用
16 地之完整，並避免造成環境公害，所採行之各種維護措施。
17 公路之修建、養護及管理，國道、省道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
18 辦理。公路養護業務之範圍如下：一、公路路權之維護。
19 二、公路路基、路面、路肩、橋梁、隧道、景觀、排水設
20 施、行車安全設施、交控及通信設施之養護。三、其他設置
21 於公路用地範圍內各項公路有關設施之養護。公路修建養護
22 管理規則第5條、第7條第1項、第33條定有明文。

23 2.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系爭樹木矗立於系爭地點所屬路段
24 旁之邊坡土地上，且屬自然生長林木等情，此有Google街景
25 照片、111年5月24日事發前影像截圖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9
26 7頁至第9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而系爭樹木所附著之土
27 地屬農林署管轄，且被告未依森林法第8條就系爭樹木所附
28 著之土地辦理土地租用、撥用等情，有農林署南投分署113
29 年11月5日、113年11月11日函覆文件在卷（見本院卷第131頁
30 至第148頁、第153頁至第154頁），則上開土地既屬農林署管
31 轄，則被告非屬系爭樹木之養護權責機關，甚為明確。

01 3.原告雖以：被告自承於本件車禍事故前一日，巡邏系爭地點
02 之所屬路段，顯見被告對於該路段路樹具有管理之責等語，
03 惟揆諸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33條規定意旨，可知公路養
04 護機關之養護業務範圍，僅以該條所列範圍為限，復參照交
05 通部公路總局公路養護手冊第三章〈路基及邊坡〉之內容，
06 其中邊坡之養護內容係以穩定邊坡及擋土結構物之養護為
07 要，而未及邊坡上之樹木，是原告主張系爭樹木之養護屬被
08 告之權責範圍，已失所立論。再者，依據上揭公路養護手冊
09 第二章〈養路巡查〉之規定，被告在其管領之公路用地或路
10 權範圍內之公路設施，有經查、定期、特別巡查之義務，但
11 此巡查之目的，在於確保被告管領公路各項設施之完善、行
12 車駕駛安全、維持路容整潔美觀，並未變更被告公路養護之
13 範圍，則系爭樹木非屬被告管理範圍，當無疑義。是原告上
14 開主張，實無可取，礙難採信。

15 (二)被告未因公共設施管理之欠缺，致生人民財產損害

16 1.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9條第2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
17 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應
18 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所謂
19 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
20 疵而言；管理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或因
21 其他情事發生瑕疵，而於瑕疵發生後怠於適時修護而言（最
22 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442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養護人員應對所轄區域(包括公路車道兩側及分隔帶、槽化
24 島)，以清掃、清洗、撿除等方式維護路容清潔。垃圾及散
25 落物撿除；一般公路定期沿途撿除外，並應不定期巡迴檢查
26 及撿除，以維路容整潔，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養護手冊第十
27 一章〈路容景觀〉第11.3訂有明文。

28 3.公路主管機關應就所轄路線，劃分區段實施養護、巡查、檢
29 測，認有損毀之虞者，應採取必要措施，維護交通安全。前
30 項巡查、檢測結果，如其危害公路設施之原因，位於公路路
31 權外之公、私有土地者，除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

01 使用人或管理人及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外，公路主管機關
02 得依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採取緊急應變之處置。
03 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35條亦有明文。

04 4.查系爭車輛係因系爭樹木突然倒塌，導致車輛之車頭、車頂
05 以及左後照鏡等部位遭樹木枝幹損毀之事實，有訴外人蔡少
06 軍於警詢時供稱：我於上述時、地由伊達邵往魚池方向行
07 駛，突遭一旁樹木倒塌壓到車頂等語(見A3類道路交通事故
08 調查紀錄表，本院卷第47頁)，且有交通事故現場照片、事
09 故後樹木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頁、第97頁至第9
10 9頁)，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本件車禍事故係因系爭樹木突然
11 傾斜斷裂而倒塌，因而損毀系爭車輛車體部分，而非系爭樹
12 木已倒落被告管理之公路路面上，系爭車輛因衝撞倒塌於公
13 路路面之樹木殘骸而導致車輛毀損，則被告並未違反就其所
14 管轄路線之養護義務，且未有因違反養護義務而導致系爭車
15 輛毀損之行為，甚為明確。

16 5.再者，依據111年5月24日事發前之影像截圖(見本院卷第98
17 頁至第99頁)，系爭地點所屬路段，並無因樹木傾斜導致阻
18 礙、遮蔽用路人之行車視線，已難認被告有何違反養護義務
19 之事實，況系爭樹木倒塌前，並無颱風來襲，為兩造所不爭
20 執，亦難認被告有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35條、交通部
21 公路總局公路養護手冊第十三章〈災害防救應變及災損防
22 治〉之規定，採取緊急應變之處置，以及災害應變、災損防
23 治之義務。

24 6.基上，被告對其管領之公路並無管理之欠缺，原告主張被告
25 就系爭樹木違反養護義務導致系爭車輛遭樹木壓毀毀損部
26 分，即屬無據。

27 (三)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應屬無據

28 系爭樹木傾倒壓損系爭車輛，既非系爭樹木設置或管理有欠
29 缺所致，且二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國家賠償法
30 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洵屬無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01 付3萬5,0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04 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2 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洪妍汝